附件3

监测对象纳入二次公示（样本）

经 旗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部门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审定，同意 苏木（乡镇） 嘎查村 户 人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，进行监测和帮扶。现进行二次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即日起5天内提出意见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户主姓名 | 家庭人口数 | 返贫致贫风险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监督电话： 12317 （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）

 （ 旗县乡村振兴局）

 （ 苏木乡镇）

 （ 嘎查村委会）

 旗县乡村振兴部门（盖章）

 年　　月 　日